

## 稅務新聞 105-0902

- 一、 在樂器行內開班授課應以實際經營者為所得人。
- 二、 房地合一(新制)課稅下，個人出售房地之交易所得為0元或交易損失，其無論有無應納稅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 三、 原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有關營業稅之疑義。
- 四、 問答／眼科診所銷售眼鏡 應辦營業登記課稅。
- 五、 無償替人清償債務，應課徵贈與稅。
- 六、 電子計算機發票即將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
- 七、 賣未發行公司股權 免營業稅。
- 八、 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即可免罰。
- 九、 營業人以他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不適用免罰。
- 十、 舊車換新減稅 不含領牌車。

### 一、在樂器行內開班授課應以實際經營者為所得人

嘉義市范小姐問：在樂器行內開班授課所得人為何？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在樂器行內擅自開設補習班，教授鋼琴、電子琴...等，其所收取之學費，應以實際經營者為所得人，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實際經營者不明者，以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所得人，並應通知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其設立登記或取締。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105/09/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房地合一(新制)課稅下，個人出售房地之交易所得為 0 元或交易損失，其無論有無應納稅額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安定區黃先生來電：新制下，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房地自行計算後無須繳稅還要辦理申報嗎？

佳里稽徵所表示，新制下，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辦理申報外，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買入及賣出之買賣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文件，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

(二)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三)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06-7230284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5/09/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原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有關營業稅之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詢問原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應如何繳納營業稅？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原按查定課徵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常因營業規模擴大或銷售額成長，經稽徵機關重新查核認定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惟營業人若未能如期使用發票，稽徵機關除依上開營業稅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以查得銷售額按稅率 5%計算銷項稅額，扣抵其進項稅額後予以補徵稅款，惟免加徵滯、怠報金及按漏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為免損及自身權益，應於規定期限內使用統一發票，若逾規定期限未使用統一發票，將處以罰鍰，逾期仍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營業人可別因小失大，最嚴重得停止營業，得不償失。

(聯絡人: 大安分局何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105/09/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問答／眼科診所銷售眼鏡 應辦營業登記課稅

2016-09-02 02:44 經濟日報 嘉義訊

嘉義市蔡小姐問：眼科診所銷售眼鏡，收取價金是否開立醫療收據證明？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不包括在內。眼科診所提供醫療業務，應按其收入核定醫師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但眼科診所除經營醫療業務外，如兼營眼鏡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該部分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又銷售眼鏡或其他貨物因非屬醫療行為，所收取價金，不能開立醫療收據證明，而應按營業稅法有關規定開立普通收據或統一發票。

【2016/09/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無償替人清償債務，應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在請求權時限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國稅局日前發現轄內甲君 103 年時年僅 20 餘歲，但該年度投資卻增加 1,200 萬元，經追查其投資資金來源發現是甲君 103 年向乙君借款 1,300 餘萬元而來，但該局發現該筆債務已由甲君的父親丙君代為清償，惟丙君並未申報贈與，經通知後，丙君始於期限內辦理申報，繳納贈與稅 110 萬元。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無償幫別人還債，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的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並無差異，為期租稅公平並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此種方式逃漏稅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乃規定此類情況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以贈與論之案件，尚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之合致，經查獲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期仍未申報，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謝稽核 06-2298039

更新日期：105/09/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電子計算機發票即將落日，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財政部 105 年 7 月 15 日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5 條修正條文，規定稽徵機關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說明，因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備一定程度資訊能力，如能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應屬簡便，有助於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故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至現行已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仍可繼續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至屆期落日為止，以避免負擔額外成本，至於實際落日期間，財政部將視實際狀況另行核定。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謝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105/09/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賣未發行公司股權 免營業稅

2016-09-02 02:4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發布解釋令指出，若營業人買賣或轉讓其投資的未發行股票公司出資額（股權）、股份或國外公司證券，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日前指出，若營業人買賣或轉讓其投資的未發行股票公司出資額（股權）、股份或國外公司證券，不課徵營業稅。本報系資料庫

根據營業稅第8條第1項第24款，各級政府發行的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的證券，因避免重複課稅，免課徵營業稅。但根據2003年7月14日財政部發令，營業人銷售未依法核准的國外公司證券應課徵營業稅，導致外界會有不同解讀，國稅局也發出疑義，因此財政部日前發布解釋令。

財政部8月31日發布函釋，營業人轉讓其投資之未發行股票公司出資額、股份或國外公司證券，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同時也廢止財政部於2003年7月14日的發文，即廢止營業人銷售未依法核准之國外公司證券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官員解釋說，若營業人花錢投資公司，但換得的不屬於貨物或是勞務，轉變成投資人或是股東身份，其轉讓或是買賣未發行股票公司的股權或股份，由於是投資行為，因此不屬於課徵營業稅的範圍，但針對其交易所得則需要課徵營所稅。至於個人轉讓或買賣未發行公司股票，則需課所得稅。

官員進一步指出，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其股東轉讓持有股權時，因不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項所稱的有價證券，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其稅負則以買賣股權產生損益而定，賣出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如有利得，個人股東依法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反之，如有損失，可扣抵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不足扣除時，得以以後三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若為法人股東則應列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如有損失當年度不足扣除時，亦可於以後三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 營業人買賣或轉讓股權不課徵營業稅範圍

項目	類別	課徵範圍
國內證券	股份	已發行股票公司：買賣或移轉課徵證交稅，為避免重複課稅，免課營業稅
		未發行股票公司：屬於投資行為，不屬於營業稅課徵範圍，針對交易所得課徵營所稅
	股權	不論是否發行股票的公司，出資掌握股權，屬於投資行為，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國外證券		2003年7月14日發函規定營業人銷售未依法核准的國外公司證券，應課徵營業稅 2016年8月31日發布釋令廢止該號令，即國外公司證券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若有交易所得則課徵營所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營業人買賣或轉讓股權不課徵營業稅範圍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9/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即可免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或申報期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乃特別整理出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常發生之違章或疏失型態（如附表）供參，並籲請營利事業再行審慎檢視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有無應注意而未注意事項，如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行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

該局基於愛心辦稅特別提醒各營利事業，再次檢視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有疏失，在國稅局進行選案調查之前，趕緊自行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98036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營利事業常常發生之違章或疏失型態（如下表）供參。

類別	疏失情形
收入類	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境外公司所獲配之股息或紅利，誤以扣除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之股息或紅利後淨額列報投資收益。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未發行股票之股份屬財產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常有營利事業誤將此類所得申報

類別	疏失情形
	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致短報課稅所得。 三、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企業發行之股票來臺上市（櫃）之「F 股」，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誤申報為 36 欄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四、營利事業透過快遞業者或郵局運送樣品出口至國外參加展覽，嗣後於國外直接銷售，漏未列報銷貨收入。
費用及成本類	一、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及實施盤點之存貨盤損金額，已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惟又將該項列為當年度製成品之其他成本，致重複計算營業成本。 二、營利事業申報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損益，應以原始出資額為取得成本，卻誤以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取得成本。 三、出售土地而拆除之地上改良物（如房屋），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於出售土地增益項

臺南市富北街 7 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p>下，併計損益，卻誤將被拆除之地上改良物未折減餘額列報為其他損失，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p>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	<p>一、依稅捐稽徵法第15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辦理申報，並負繳納之義務，且其為消滅之營利事業辦理上開年度所得申報時，應與其本身之所得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p> <p>二、營利事業於申報「104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時，未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全數減除，致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p>
租稅減免	<p>產業創新條例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特殊會計年度公司於105年依該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10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時，可就105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研究發展支出於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或三年內抵減(抵減率10%)中擇一適用，另104年12月31日前支出則僅適用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p>
其他	<p>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104年度結算申報，未依規定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p>

臺南市富北街7號

更新日期： 105/09/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營業人以他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不適用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各種錯誤，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免罰規定之適用。

該分局說明，依前述規定，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如屬使用電磁紀錄媒體及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分別在 5% 及 7% 以下者，免罰。又財政部另函釋規定，所稱「登錄錯誤」，係泛指使用媒體申報之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因此，營業人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非屬於「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之錯誤，自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王昭平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8

更新日期：105/09/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舊車換新減稅 不含領牌車

2016-09-02 02:44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為鼓勵消費者汰換中古車，減少中古車造成的環境汙染，台北國稅局表示，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五年內可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但「領牌車」不在此範圍內。

國稅局說明，目前市面上有少數車輛是由車行或經銷商所銷售的「領牌車」，就是在售出之前車行已先請領車輛牌照登記，然後再以較低的價格來促銷車輛，因此消費者購買時，是辦理車籍過戶，而不是取得新領牌照登記，所以不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

至於「選牌車」則是車主為特定組合選的車牌號碼，是直接請領牌照車輛，若有符合規定，是在中古車報廢的回收日期或出口報單日期的六個月內，也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

國稅局指出，貨物稅是車輛產製出廠或進口時課徵，新車貨物稅的納稅義務人為車輛產製廠商及進口人，所以減徵貨物稅仍須透過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後再轉交給消費者，因此消費者在完成中古車報廢並換購新車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委請新車經銷商、產製廠商或進口商申請退還減徵的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是指 2016 年 1 月 8 日起五年內報廢舊車換新車，而報廢的汽車車齡在六年以上、持有滿一年以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車應徵的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的機車，每輛定額減徵 4,000 元。

【2016/09/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